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通过公司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总经理工作细则》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www.sse.com.cn）。

2、通过公司《关于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1) 公司全资子公司锐电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广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与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盐城市盐都楼王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注册为准）。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出资金额与占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额（万元）	占股比例
1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1,900	19%
2	广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51%
3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

4	合计	10,000	100%
---	----	--------	------

主营业务：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投资；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锐电投资有限公司拟全资成立济阳县锐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注册为准）。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锐电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100%。

主营业务：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投资；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